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0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安联锐视、公司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	指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39 元/股调整为 19.4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以 21.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指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80,00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08 号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安联锐视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安联锐视的股票，与安联锐视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安联锐视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安联锐视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俊、郭琳、苏秉华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俊、郭琳、苏秉华对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7.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对第一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20.39元/股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69,738,5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的股本67,648,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7,648,94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700361 元/股=67,648,943.00 元/69,738,577 股，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每股平均派发现金股利 0.9700361 元。根据公司发布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公司有派息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依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本次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39 元/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为每股派现金分红 0.97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20.39 元/股-0.97 元/股=19.42 元/股。据此，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9.4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审字第 3110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所述，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19 元/股。

据此，公司将以 21.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审字第 3110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76,40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6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380,007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_____

魏伟强：_____

吴碧玉：_____

年 月 日